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孝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31號），暨移送併案審理（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孝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孝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1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0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4 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生效(下
05 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0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
09 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13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
15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17 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
18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19 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
20 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2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2 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23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4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已
25 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
27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
28 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
29 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
30 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31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32 3. 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
33 聲請簡易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本應從寬認定，則
34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02 下，且得再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新法之
03 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得
04 再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
05 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其台灣銀
09 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
10 料予詐欺集團，用以詐取附件各被害人及告訴人等之財物，
11 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及被
12 害人之財產法益等，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
13 一般洗錢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
14 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
15 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
16 競合犯，以上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
17 幫助一般洗錢罪。至移送併案審理部分，雖未經檢察官起
18 訴，惟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
19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
20 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究，附此敘明。

21 (三)另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22 固增訂第15條之2規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
23 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行政處罰，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
24 性較高之期約或收受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
25 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即逕科以
26 刑事處罰（修正後移至第22條並僅修正第1、5項），惟揆諸
27 其最初增訂時立法理由二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
28 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29 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
30 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
31 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
32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

01 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
02 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之旨，可見當初該條之
03 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
04 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有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
05 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06 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7 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
08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
09 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
10 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1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2 告以期約對價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
13 用，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之洗錢罪，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
15 用，併此說明。

16 (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
18 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
19 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應從寬認定。爰就其所犯幫
20 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係基於幫
21 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2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23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24 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而
25 幫助他人向各告訴人及被害人詐欺取財，致其等受有相當財
26 產損害，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
27 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各告
28 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
29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
30 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
32 件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符易

01 科罰金之要件，是不併為易科罰金之宣告，惟仍得依刑法第
02 41條第3項規定，待判決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依法聲請易服
03 社會勞動等，併此敘明。

04 三、沒收：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
08 詐騙集團使用，而取得報酬新臺幣1萬5,000元，業經被告於
09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明確（見113年度偵緝字第731號卷第
10 31頁反面），此部分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未
11 賠償予各告訴人及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13 之。

14 (二)至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
15 正犯地位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
16 有分得上開犯罪所得或取得其他所得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
17 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暨移送併辦。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刑法第30條
-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6 亦同。
-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8 刑法第339條
-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1 金。
-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